

关于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及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10月29日成立。我公司拟对《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统称为“合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一、前言</p>	
<p>为规范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或“本说明书”）和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依法设立的各种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除外）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承诺如委托资金为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资金为自然人或机构客户的自有资金，且符合《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委托人承诺按管理人要求，提供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资金来源的合法证明文件。</p>	<p>为规范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或“本说明书”）和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依法设立的各种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除外）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承诺如委托资金为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资金为自然人或机构客户的自有资金，且符合《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委托人承诺按管理人要求，提供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资金来源的合法证明文件。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作为委托人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接受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参与，应提前告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有权为其办理强制退出。</p> <p>委托人承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p>



<p>委托人承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p>	<p>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二、释义</p>	
<p>1、《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2、《实施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p> <p>3、《暂行规定》：指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p> <p>4、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5、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的每个封闭期末和集合计划的终止日，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对相关的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p>	<p>1、《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2、无</p> <p>3、无</p> <p>4、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p> <p>（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保险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已接受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本产品；其他可能导致本产</p>

	<p>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人不得投资于本产品。</p> <p>5、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在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按照一定的原则对相关的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三) 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3000 万，最高不超过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如监管规则对推广期的最低发行规模和目标规模的相关规定有调整的，本计划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p>(三) 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1000 万，最高不超过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100%。</p> <p>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同业存单、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央行票据等；</p> <p>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p>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委托人并在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中向委托人披露。</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100%。</p> <p>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同业存单、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央行票据等；</p> <p>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p>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委托人并在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中向委托人披露，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p>

<p>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p>	<p>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p>
<p>(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满 1 年开放一次，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委托人可在开放期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p> <p>3、特别开放期</p> <p>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4、流动性安排</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保留 7 个工作日可变现的资产，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之外的每个交易日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2 个月，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本集合计划每个月开放一次，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一笔赎回份额需满足锁定期满 12 个月(含)的条件后方可在开放日申请退出。</p> <p>3、锁定期：本集合计划锁定期为每一笔份额确认后的 12 个月(含)。自份额确认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之对应日为锁定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4、特别开放期</p> <p>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5、流动性安排</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保留 7 个工作日可变现的资产，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p>
<p>(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金额为 1 万的整数倍。如监管规则对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的相关规定有调整的，本计划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p>(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p>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金额为 1 万的整数倍。</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1、参与的场所和办理时间</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委托人可在开放期申请参与本计划。</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1、参与的场所和办理时间</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2 个月，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本集合计划每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参与申请。</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委托人可在开放期申请退出本计划。</p> <p>在基于合同变更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退出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当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净额=退出总额-退出费</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50,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p> <p>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2 个月，封闭期满后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本集合计划每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退出申请。</p> <p>在基于合同变更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退出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和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当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净额=退出总额-退出费-业绩报酬</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50,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少于 30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p> <p>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p>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参与。</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持有本类份额的委托人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份额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p> <p>6、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调整安排。</p> <p>8、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p>	<p>参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参与。</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持有本类份额的委托人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份额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p> <p>6、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调整安排。</p> <p>8、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p>
<p>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p>	
<p>（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金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p>	<p>（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金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p>
<p>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p>	
<p>（七）估值方法</p> <p>3、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方法</p>	<p>（七）估值方法</p> <p>3、货币市场基金的估值方法</p>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证券正回购的估值方法 证券正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前一交易日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5、证券正回购的估值方法 证券正回购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支出。
---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的每个封闭期期末和集合计划的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的 50% 计提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份额中扣减。
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若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期初至集合计划该封闭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的终止日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的 50% 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1) 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R_i = \frac{A_i - B_i}{B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R_i 为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期初至集合计划该封闭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终止日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
A_i 为每个封闭期期末或集合计划的终止日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
B_i 为该封闭期期初的累计单位净值；
T_i 该封闭期实际天数；
R_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 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Y_i = F_i \times B_i \times (R_i - K_i) \times \frac{T_i}{365} \times 50\%$$

F_i 为计提业绩报酬当天的份额余额；
B_i 为封闭期期初的单位净值；
K_i 为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Y_i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若封闭期期间的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每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 以上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 60% 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1) 集合计划份额收益 R 的计算方式

$$R = \frac{A - P}{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P 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的累计单位净值或最近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后的累计单位净值，T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经历天数。

① 若集合计划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② 若集合计划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份额最近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后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6%	0	0
R > 6%	60%	Y = Q × P' × (R - 6%) × 60% × T / 365

其中：
Q 为集合计划的份额；
R 为 Q 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Y 为业绩报酬；
P'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初成本，即参与时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或最近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后的单位净值；
T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经历天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进

<p>50%计提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若封闭期期间的份额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管理人公告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p> <p>因涉及相关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进行复核，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仅根据划款指令进行支付。</p>	<p>行复核，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仅根据划款指令进行支付。</p>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8、若分配收益与计提业绩报酬同时发生，则以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资产计算收益分配。</p> <p>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0、无。</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8、若分配收益与计提业绩报酬同时发生，则以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资产计算收益分配。</p> <p>9、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至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p> <p>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p> <p>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p> <p>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管理办法》、《规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p> <p>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p> <p>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不得超过该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20%；</p> <p>2、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不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2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本条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督，托管人不予监督；</p> <p>4、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p> <p>5、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的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不得超过该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20%；</p> <p>2、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不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20%；</p> <p>3、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申报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股票、单只基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p>

<p>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不受上述第 2 项的限制。</p>	<p>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对本条不进行监督，由管理人自行监督）；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本条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督，托管人不予监督； 7、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8、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的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9、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的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不受上述第 2 项的限制。</p>
<p>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一）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一）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二）信息披露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公布前一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交易</p>	<p>（二）信息披露内容和时间 1、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公布前一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出具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在管理报告中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托管报告由托管人向管理人出具，通过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p>

<p>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当季度报告。</p> <p>(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当年度报告。</p> <p>(4) 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p> <p>(5) 对账单</p> <p>委托人可以以电子邮件或者账号登录的方式索取对账单，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邮件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p>	<p>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出具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在管理报告中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托管报告由托管人向管理人出具，通过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应包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 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p> <p>(5) 对账单</p> <p>委托人可以以电子邮件或者账号登录的方式索取对账单，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邮件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p>
<p>二十一、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取消

<p>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没有产生新的管理人；</p> <p>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没有产生新的托管人；</p> <p>6、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7、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p> <p>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6个月内没有产生新的管理人；</p> <p>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6个月内没有产生新的托管人；</p> <p>6、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7、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p> <p>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可以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始清算计划资产。</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对于由计划交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于实际结息时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将及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清算结束后确认的费用均由管理人承担，清算结束后产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p> <p>4、清算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可以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始清算计划资产。</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由计划交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于实际结息时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将及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清算结束后确认的费用均由管理人承担，清算结束后产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p> <p>4、清算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p>

<p>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6、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p> <p>7、委托人自行承担收益的缴税事项；</p> <p>8、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p>	<p>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p> <p>7、委托人自行承担收益的缴税事项；</p> <p>8、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p>
--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2)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p> <p>(3) 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手续；</p> <p>(4)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p> <p>(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6)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p> <p>(8)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p> <p>(9)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p> <p>(1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p> <p>(11)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2)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p> <p>(3) 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手续；</p> <p>(4)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p> <p>(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6)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p> <p>(7)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p> <p>(8)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p> <p>(9)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p> <p>(1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p> <p>(11)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p> <p>(12)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p>
--	--

<p>(12)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其保存期限自本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3)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p> <p>(15)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p> <p>(16)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p> <p>(17)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8)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p> <p>(19)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p> <p>(20) 其他义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p> <p>(13)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p> <p>(15)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p> <p>(16)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p> <p>(17)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8)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p> <p>(19)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p> <p>(20) 其他义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p> <p>(2)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p> <p>(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p> <p>(2)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p> <p>(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清算、交割事</p>

<p>(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 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 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p> <p>(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p> <p>(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 应当要求其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p> <p>(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p> <p>(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 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p> <p>(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p> <p>(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p>(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 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p> <p>(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p> <p>(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p> <p>(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宜;</p> <p>(5)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p> <p>(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 应当要求其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8) 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 保密责任, 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p> <p>(9) 办理与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10)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p> <p>(11)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其保存期限自本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2)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 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p> <p>(13)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p> <p>(14)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 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5)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p> <p>(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3、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各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失或丢失。</p>	<p>(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3、锁定期委托人流动性风险</p> <p>在锁定期内, 本集合计划无法办理退出造成对委托人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p> <p>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各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失或丢失。</p>
<p>(九) 特别提示</p> <p>2、强制退出条款</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p>	<p>(九) 特别提示</p> <p>2、强制退出条款</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50,000</p>

50,000 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10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3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3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六) 无	(六)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十七、管理人/托管人的变更	
无	<p>委托人在此同意, 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若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或(及)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法规规定的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事件, 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公司, 并且需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变更及转让程序。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 并将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存档备查。</p> <p>如果上述变更事件发生, 在六个月内没有受让人承接的, 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根据合同第二十六章约定, 本合同签署后, 若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 则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 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交易日后生效。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 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 应在管理人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

就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变更, 管理人与托管人已达成书面一致。本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在公告满 5 个交易日后, 变更后的华金鸿腾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将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特此公告!



